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玉誠
電話：(02)77367824
電子信箱：yu_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67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第1點及第3點附件1、附件2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22806728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806728B_senddoc6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22806728B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第1點及第3點附件1、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67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玉誠先生，電話：(02)7736-7824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



花府 113/01/15

